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岡簡字第495號

原　　告　謝秋月

被　　告　吳卓穎

　　吳松霖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固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5,400元。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再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9月24日具狀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請求撤銷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6756號履行契約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依上開說明，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自應以原告本於其異議權得排除之利益為計算基礎。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債權額即新臺幣(下同)10,788,301元(計算式詳附表)。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0,788,301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5,452元，扣除原告已繳納之5,400元，尚應補繳120,05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書　記　官　曾小玲

附表：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算本金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民國)	終止日 (民國)	年息	給付總額
9,000,000元	6,200,000元	111年10月1日	115年9月23日	5%	1,234,054.79元
	2,800,000元	111年10月9日	115年9月23日	5%	554,246.58元
					1,788,301.37元
合計					10,788,301元